


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000MA485HBX5W		
项目名称	许昌市金竹街（玉兰路-雪松路）市政道路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许昌市金竹街（玉兰路-雪松路）市政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许昌市东城区邓庄乡金竹街（西起玉兰路，东至雪松路）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许昌市金竹街（玉兰路-雪松路）市政道路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海绵城市、绿化工程等内容。本项目跨越的河流为规划小马河，需新建跨河流桥梁一座。道路西起玉兰路，东至雪松路，全长 2326m，红线宽度 50m，投资 24857.60 万元，双向 6 车道。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：50m=4m 人行道+5m 非机动车道+3m 侧分带+11.5m 机动车道+3m 中分带+11.5m 机动车道+3m 侧分带+5m 非机动车道+4m 人行道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宁大平	联系电话	17630860332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			
经办人姓名	关小平	联系电话	18210179352
身份证号码	152631198502076039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MA47JG817Q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周小峰	联系电话	0371-63330796

<p>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</p>	<p>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</p> <p>属于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； 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5.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<p>建 设 单 位 承 诺</p>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适用范围中第_36_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_0_吨，氨氮_0_吨，二氧化硫_0_吨，氮氧化物_0_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_0_吨，重金属铅_0_吨，铬_0_吨，砷_0_吨，镉_0_吨，汞_0_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</p>

	<p>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>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，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<p>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承诺</p>	<p>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；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。</p> <p>(四) 本单位(人)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data-bbox="406 1512 758 1825">  <p>环评机构(盖章)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013 1646 1348 1780"> <p>编制主持人(签字)</p>  </div> </div>